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林耿民
電話：02-23515441#257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m3048@forest.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21742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主旨(1021742379-a1.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各縣(市)拾獲海上漂流木登錄(搬運)表」範
例格式1份，請貴機關執行本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
意事項」第7點海上漂流木處理業務時，對漁民打撈入港之
漂流木辦理檢查及登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羅東林區管理處102年8月20日羅作字第
1021230808號函辦理。
- 二、本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海
上漂流木如由漁民打撈，進港後應由海巡署或港務局人員，
查看該漂流木有無烙印國、公有記號。如烙印國、公有記號
之木材者，由海巡單位交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
府運回集中保管，依民法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如屬於無烙
印國、公有記號之木材，則依民法無主動產先占規定辦理，
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四。」，雖對漁民打撈海上漂流木時，
已訂有處理流程，但仍有進行登錄，作為行政上管制必要，
俾使人民合法取得木材同時，政府亦能妥善管理。
- 三、漁民打撈海上漂流木入港時，海巡署或航港局人員通知本會
林務局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辨識，並會同
漁民檢查，倘屬前項「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
7點規定無烙印國、公有記號之木材，依民法無主動產先占
規定辦理者，宜由會勘人員進行登錄；倘漂流木檢查有國、
公有記號者，則交由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運回集中



保管。請貴機關參酌旨揭登錄(搬運)表範例格式，填寫並分送相關單位及漁民分別執存，以供作漁民打撈海上漂流木證明。

四、表單為一式四聯，填寫方式，由安檢單位會同林務局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人員及當事人(拾獲人)，就該表欄位所載進港時間、船名、拾獲人等基本資料，及打撈漂流木支數數量與檢查結果，逐一確認後填寫，且漂流木由林務局當地林區管理處及縣(市)政府人員檢尺後，將有註記者與無註記者分開登錄，逐支填寫尺寸或重量。並將表單按下列方式，當場分送各會勘單位及漁民(即拾獲人)：

(一)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記號者，表單作登錄表使用，第一聯交安檢單位備案；第二、三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四聯當場交拾獲人收執，作為漁民打撈海上無主漂流木入港上岸與搬運之憑證。

(二)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記號者，表單作搬運單使用，第一聯交安檢單位備案；第二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備查；第三聯則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備案，以作為集運漂流木搬運查驗及內部查核之用；第四聯當場交拾獲人，供作後續依民法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打撈酬勞給付之依據。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林務局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縣(市) 拾獲海上漂流木登錄(搬運)表

漁港別：

安檢單位：

(拾獲編號) 漂流木

送第

號

進港時間 (限12小時內完成上岸)		年 月 日 時 分			集運車輛 (車號)											
拾獲船隻 船名及編號		船名：		編號：		船隻負責人 (船主)										
拾獲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拾獲或打撈木材 檢查結果 務必填寫		無國、公有記號		圓材 支		樹頭材 支(大寫)		拾獲人簽章：		安檢單位簽章：						
		有國、公有記號		圓材 支		樹頭材 支(大寫)		上車集運 核發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有無國、公有記號 檢情形	樹種	材種	漂流木初估						○○林區管理處(縣(市)政府)貯木場驗收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 ³ 或公噸)	尺寸			空洞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³)	實材積 (m ³ 或公噸)
檢尺人簽章：		拾獲人簽章：		(交還政府運回) 監裝(押運)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人) 負責人簽章：								

本表於核發時間起2小時內有效

上表由安檢單位及當事人填寫

下表為林管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填寫

- 附註：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應逐支填寫，有國、公有記號與無國、公有記號者應分開登錄填表，樹頭材得估算體積或過磅。
 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記號時，本表單第一聯交安檢單位備案；第二、三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四聯當場交拾獲人收執。
 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記號者，本表單第一聯交安檢單位備案；第二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備查；第三聯則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備案；第四聯當場交拾獲人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
 4.漂流木有國、公有記號者，交還政府運回，酬勞部分由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